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二十四目錄

刑律

賊盜中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盜匪中盜

盜匪中盜

盜匪

盜匪

盜匪

盜匪

盜匪

盜匪

竊盜出條分八項 劫四 竊四 竊

大清律例集解卷二十四

盜監獄門

鑰見盜城

門倫律註

與囚同罪

擬絞人犯

俟獲囚審

讞見稱與

同罪

同律不同

例見稱與

同罪律註

主人為眾

見稱曰者

以百刻

罪人在家

打奪分別

打奪 因打奪傷人 殺人及聚眾至十人 率領家人打奪

輟註劫囚不言有殺傷者已是皆斬無可復加矣

輟註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承上得

囚未得囚三項而言故註曰不問得囚

與不得囚也

輟註凡律稱因而殺傷人者但因此禍

由致有殺傷之人不論何人皆是故註

曰雖殺傷被竊之囚亦坐

輟註或謂獄卒追囚跌傷及畏罪自盡

亦照因而殺傷論此說非也按律內非

自行兇致死人命者皆云因而致死如

威逼係云因竊盜而威逼人致死誣告

條云因而致死隨行起厲之類此律云

秀水天易沈之音原註 會借誠齋任文彥 同輯
山陰兩鄉姚 潤纂輯 金陵貢府周 銳
會稽彭年任則珊重輯 山陰松坡陳 濤 茲接

刑律

賊盜

劫囚

凡劫囚者皆

不分斬監候但劫即首從車坐不須得囚

若私竊放囚

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雖有服親屬與

常人

竊而未得囚者減

二等因而傷人者

糾納人數

見應捕人

追捕罪人

非本案勾

捕之人拒

毆以凡鬪

論見同前

犯夜拒捕

打奪見夜

禁

納戶及應

辦公事人

抗拒毆差

見拒毆追

殺人

殺傷與致死之義不同豈可混坐

輯註私竊放囚乃是囚之親屬同類若

是主守之人即故縱矣

輯註竊囚臨時拒捕即同劫囚被逐棄

囚逃走亦與竊盜被逐棄財逃走事同

若有拒捕應用罪人拒捕律科斷

輯註凡擬竊囚之案先定囚罪乃可定

竊者之罪或謂囚不犯徒三年今已在

逃應加一等竊囚者同罪俱杖一百流

二千五百里非也逃罪在已竊罪在人

止同原罪為是稱累者三人以上若不

及三人不得用此律照拒毆追攝人律

輯註因而傷差人此差人字貫下殺人

言打奪言打差人而奪之故殺傷皆指

差人也其地方里老亦同差人若殺傷

主守解力之人亦無文以應照殺傷本

絞殺^監人者斬^監雖殺傷被竊之囚亦坐

為從各減一等^{承竊囚與竊}管司差人道

微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

奪者^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差人者絞

候殺^監人及聚至十人^{九人而下止依}為首者

斬^監下手致命者^{交監}為從各減一等其平

領眾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聚人亦會

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家長坐斬為從坐}

輕以該重也○其不於中途而在家打奪者

若打奪之人原非所勾捕之人衣威力於公

法科之候考

獄囚因藥
逸出見犯
罪自首
盜犯越獄
殺傷兵役
見獄囚脫
監及反獄
在逃
罪囚反獄
見同前
不服拘拿
逞兇殺害
本官見毆
制使及本

輯註律稱中途打奪須在中途毆打用
強奪去者方坐茲此律以劫囚立名而
附于強盜之後必有劫奪之實始符律
意故註有不于中途而在家打奪者云
云也此註宜詳玩度同謀共毆人聚眾
打奪人威力主使人此三律須參看同
謀共毆則重在下手致命之人聚眾打
奪則重在為首聚眾之人威力主使則
重在主使之入蓋同謀者勢均力敵之
詞也曰聚眾率領則力能號召乎公矣
曰威力主使人毆打則力能制人使人
不敢不從矣其情不同故同一毆人致
死彼之原謀得減千下手首一等此之
下手得減千率領主使者一等也聚眾
眾字概指他人若既聚眾又率領家人
同打奪不曾傷人則他眾科以為從家
人免科

家拷打律主使人毆者依主使律若原係所
勾捕之人自行毆打在有罪者依罪人拒捕
律無罪者依拒
毆追攝人律

強取曰劫如強盜之行劫也囚者拘禁罪
犯之名已招服罪而領扭拘禁者謂之獄
囚已審供取詞未招服罪而散行拘禁者
謂之罪囚犯罪事發已拘在官尚未審錄
者謂之罪人此等囚犯或監禁在獄或解
審在途而囚之同類若打開監門及在途
邀截用強劫奪不論曾否將囚劫去但行
劫者不分首從皆斬私竊放囚者欺人不
見而放之如竊盜之盜物也或為踰牆穿
壁或為鬆繯解鎖乘主守不覺之時放囚
逃走則與強劫若不同矣故與囚同罪其
囚罪至死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雖
有服親屬與常人同不在得相容隱之限
以其為在官拘繫之囚非犯罪未發之人

管長官

撲捉叶佈
首伏罪分
別未減見
激變良民

輯註聚與率領字義不同聚與家人字
義亦異前段聚眾既分首從因而殺人
爲首者斬下手者絞盡爲他人而設故
用其字轉到率領家人所謂變手先意
也若曰家人則與他人不得同也其義
甚明

輯註家人傷人仍以凡人首從論此凡
人卽指上所聚之衆人也尊長絞斬家
人坐流不問下手致命矣乃箋釋則云
以凡鬪毆爲從律科斷則毆傷之輕重
定罪矣非是

輯註凡同居之人不論同姓異姓有服
無服俱是家人

輯註聚眾打奪者傷人絞殺人斬率領
家人打奪者止言家人亦曾傷人而註
曰家長坐斬乃補出殺人之注故曰不
言殺人者舉輕以該重也坐斬是言亦
曾殺人者非註釋傷人也弗誤看

也若雖竊放而囚未得逃走則照依曰罪
減二等科之因竊放而至有傷人者絞殺
人者斬不論得囚與否不論殺傷何人但
有殺傷卽坐爲從者各減爲首之罪一等
各字通承竊囚與竊而未得及殺傷人三
項而言蓋強劫重在劫故不論得囚不得
囚竊放重在失囚故罪有得囚不得囚之
分若囚竊而至殺傷人則有似乎劫矣故
亦不論得囚不得囚然終與劫者有間故
仍分首從○若官司差人追徵逋欠錢糧
之戶勾攝應行公事之人及捕獲有罪人
犯其人已爲差人所得而有聚眾至三人
以上在于中途毆打差人將其人奪去則
與上判囚相似矣然囚是官司拘繫之犯
此則差人押帶尚未到官其人不同其罪
亦異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囚打奪而毆
傷差人者絞殺人及聚眾至十人爲首者
斬打奪至殺人則死罪已極聚眾至十人

輟註或謂律止言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不言亦曾殺人者則應依聚眾下手致命者絞非也聚眾者同惡相濟率領者事有專制故聚眾罪分首從率領止坐家長而此止坐之罪則是打奪者流傷人者絞殺人者斬非不言也家人傷人殺人皆是為從流罪故止言傷人以例之律意不同其法各別仍以凡人首從論家人即聚眾之為從者聚眾殺人為首斬下手致命絞乃分別利罪之法非凡人首從通例

兇徒恃眾開闢奪犯嚴差未能即時捕獲照盜案例題奏疎防乾隆四十五年
乾隆三十七年湖南案 何永隆等當巡檢親往查拿何文漢時輒聽從持械格鬪傷差何文漢之妻王氏復將革灰撒放雖俱係案內從犯但事屬抗官情

則權肆亦甚殺人雖非為首首下手十人雖未殺傷人為首者並坐斬所以嚴首惡也仍干為從之內推究下手致命之人坐絞所以重人命也其餘為從者各減一等各字通承聚眾打奪及殺傷人眾十人而言凡造意打奪為首隨從相助為從此為從者皆指他人也若其家人則同居之人及有服之親屬也尊長率領家人打奪則與聚眾不同雖至十人以主止坐尊長一人杖一百流三千里之罪傷人者絞殺人者斬家人但不曾傷人者皆照家人共犯免刑若家人亦曾助力傷人無論致命不致命均照凡人打奪傷人首從論減尊長一等問流不在免科之限按名例共犯罪分首從家人共犯止坐尊長又曰侵損于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即此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之法也但言傷人不言殺人者蓋傷人殺人家長罪分絞斬而

殊死橫伺王氏亦未便依律收贖均應
改發爲營木齊給種地人爲奴

乾隆三十四年嚴奉 定例毆差致死
下手之人應擬絞決當但問其致命與
否並未另有分別先後傷傷之文此案
除起意爲首喝令毆差奪犯以致殺人
例應斬決之程悔山應令勒緝獲首題
請正法外查王第三踢傷差役傷如桂
留難老榮執持木棍手撐毆傷楊如
桂腰後均屬下手謀命自當一例同科
請將王將最後下手之王第三擬絞立
決而將韓老榮照傷差未斃例擬
絞監候與例不符

乾隆三十七年湖北案 何正德因母

舅石金榜被州差鎖拿耗意打奪漫約
兄同正州道趙鳳魁劉林已將石金

儻

家人爲從均是流罪故註曰不言殺人者
舉輕以諱重也夫所聚之衆皆係他人于
造意爲首者並無受制之義而聽其糾合
爲之出力自是亡命兇徒故分首從而同
罪之若從而下手殺人則兇構已極故亦
坐絞至于家人則皆聽命于尊長者也子
弟之于父兄奴僕之于家長有所指使曷
敢不從故人多不同聚衆其犯不以爲從
而止坐尊長也若家人不故傷人則猶有
畏心不過隨從尊長而已乃尊長止令打
傷家人是與傷人遂陷尊長于
死焉可不坐以爲從之罪哉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聚眾中途打奪毆差

致死爲首者不論尊卑下手擬斬立決爲從

榜行竊事主姓名告知乃以竊票不得
藉稱假差將作線之儲應龍等砍斃
卽與中途打奪毆差致死無異惟該犯
止兄弟兩人尙非聚眾其非聚眾照
本律註分別辦理之例相符何止樂合
依官司差人捕獲罪人中途打奪因而
殺人律擬斬監候向正坤曉從伊弟前
住因令劉林將石金榜開放不允用刀
向砍被劉林鐵尺格斷刀柄以致力失
掉刺傷頂心與率領家人隨從打斃
家人亦會傷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律義
相符何正坤合依因而傷差人者絞處
從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五年奉

上諭胡李堂奏雷擬開竈窩匪並糾夥奪犯

殺死捕役之昌馬等一摺此案窩馬王差

役拘獲窩匪解在途因恐判案供出該

兇窩匪情事起意搶奪糾邀多人各持鎗

下手致命傷重致死者絞決劫毆有傷者不

論他物旁撿發獲隨同拒捕未經毆人

成傷之犯改發極邊遠四千里充軍其復差

未致死者首犯仍照律擬絞監候但經聚眾

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從重

擬絞爲從之犯仍照律坐罪數年後此風

稍息請

身仍復舊律遵行

道光元年十五年

修改

城該犯築馬先行輾用鎗頭鉄尺毆斃差役多名並將趙于城北傷立時殞命殊屬兇惡非僅尋常拒捕可比該督審明後自應將呂馬一面具奏仍照例問擬斬決該部核覆辦理未免遲緩設該犯于部覆未到之先有監斃等事豈不令兇禍之徒徑逃顯戮耶所有呂馬即高萬名一犯着即處斬並干犯草地方景示餘責交部核議具奏至東光縣潘仁一聞捕役被成即親身追捕與匪犯不忿遂毆斃呂馬係該縣境內之犯但刻期拿獲辦理尚為迅速着加恩送部引見以資鼓勵該部知道欽此

湖南巡撫李 題奉陽縣民楊功表揚明舊匪從逸犯楊士龍等搶奪夥犯訊義古壇錄案得前詳一案除例應斬決起意糾夥殺害之楊士龍及例應絞決為從下手毆有致命重傷之馮顯順脫

一官罰人捕獲罪人如有尊長率領卑幼及家長率領奴僕雇工毆斃尊犯並被死差役一命案內隨從之卑幼奴僕雇工曾經殺傷人者照律依為從擬杖二百流三千里在邊助贖並傷人命杖二百徒三年若被死差役并一家二命及二命以上案內為從下手致死之卑幼奴僕雇工俱擬絞監候斬斃傷輕者杖二百流三千里在場助贖並傷人命杖二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十年修改

逃外將所獲之楊明友楊明哲均候解
同拒捕有傷不論他物金刃擬絞監候
例譚義古照盜牛本例加逃罪二減擬
以林柳郭議登例載官司差人捕獲罪
人聚眾中途打奪毆差致死下手致命
者絞等語是奪犯毆差致死案內毆
有致命重傷之犯例均應絞決此案差
役黃旺雖係楊觀順意毆多傷致死但
查楊明哲先拾石擲傷黃旺額顙骨損
本係致命重傷楊明友毆傷黃旺手腕
腳踝雖非致命傷俱骨碎亦足致死該
犯等應糾奪犯寬惡已極應屬目無法
紀該二犯不應如該撫所擬均照聚眾
中途奪犯毆差致死下手致命者絞決
例擬絞立決至譚義古被鎖雖未拒捕
且擊斃賊毆差致死復敢聽從開鎖且
致使並非該犯夥內之劉老晚等一聞
該犯被獲亦持械追毆是該犯邀結匪

一糾眾行劫在獄罪囚如有持械拒殺官弁者
將為首及為從殺官之犯依謀反大逆律凌
遲處死親屬緣坐下手幫毆有傷之人擬斬
梟示隨同餘犯俱擬斬立決若拒傷官弁及
殺死役卒者為首並預謀助毆之夥犯俱擬
斬立決梟示其止傷役卒者將為首及幫毆
有傷之夥犯俱擬斬立決隨同助勢雖未傷
人亦擬斬候秋審時入於情實若並未傷人
將起意割獄之首犯擬斬立決為從者俱擬

徒保首禍釀事之人僅照本律不足示
懲譴義當應比依隨同拒捕未經毆人
成傷例發伊等為奴乾隆四十七年四
月題奉

旨依議

嘉慶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准

刑部咨據直隸總督方 題賊犯郭二
猴等拒捕札傷差役官新時身死一案
將案內在場助勢未經帶毆成傷之田
陶氣改發伊犁為奴等因查賊犯殺死
捕役未經帶毆成傷之犯原例發往伊
犁嘉慶二十二年三月因伊犁遣犯過
多經本部酌量疏通將此項人犯改發
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奏准通行在案至
是年十一月本部酌改罪犯拒捕殺差
定例原奏內稱官司差人拒捕如有違
例拒殺差役在場助勢未經帶毆成傷
之犯發伊犁為奴丁為奴例屬贅詞舊

斬監候秋審時入于情臺

嘉慶六年修改十
五年復奉 頒修

一凡官司勾攝罪人已在該犯家拿獲如有為

首糾謀聚至三人以上持械打奪傷差者即

照中途奪犯例分別殺傷治罪若並未糾約

聚眾實係一時爭鬥拒毆致有殺傷仍照各

本律定擬其非本案罪犯及非所勾捕之人

毋論在逃在家俱以凡聞論差人籍端滋擾

照例從重治罪地方官交部議處

道光十五年
年由捕亡

應捕人追捕

罪人門邊改

例如有似此應發例之犯自應仍照本部奏准調劑章程改發極邊四千里充軍方為允協今該省既有誤會本部前奏之案恐各者亦有信誤除將田陶氣一犯另行核擬題覆外相應通行直省各督撫將軍都統府尹嗣後遇有罪犯拒捕殺差在場助勢未經窮毆成傷之犯仍照奏准調劑章程改發極邊四千里充軍以昭畫一而免岐誤可也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僅止一二人中途打傷者無論有無傷差為首者均杖二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二等若毆差致死即照聚眾打傷殺人本律分別治罪

道光十五年續纂

道光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刑部咨本部查聚眾奪犯例意獨誅首
禍之人非若共謀為盜各項分別坐臨
時主意上盜者為首其不行之犯可以
量予區別況該犯場互係熱解役認識
未經同行尤非悔過中止可比是衛情
既無可原定罪即難曲宥該撫聲請應
否量為寬減之處應毋庸議第查聚眾
與否應以是日在場人數為斷該犯既
未同行所有聽糾前往之從犯應究是
否已至三人分別坐該犯以奪犯為首
之罪方符例義所有場互一案應咨該
撫遵飭妥擬具題到日再議至聚眾奪
犯未傷人之首犯雖從重照因而傷人
律擬絞其為從之犯例內已指明仍照
律坐罪係照聚眾奪犯為首兩條律上
減等坐徒文義甚屬明晰該撫所引甘
肅省解配之曹老四係發犯未傷差案

一、廣東人與聚眾人等五十二人上訴

內爲從之犯原擬絞罪上減等擬流係
屬錯悞應由該撫將曹名回籍回犯籍
改_三役三年其前在流配日期准其
抵_三限滿釋放倘案內尚有該省
擬流各犯亦由陝甘總督一併查明具
正咨部存案惟該省既有似此誤會之
案恐各省辦理亦不免岐異相應通行
各直省一體查照以符定制而歸劃一
可也山東省咨請 部示案

卷之四

卷之四